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1日，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项目地址位于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南田村济梁路南，为响应政府搬迁政策，搬迁至原厂址西北方向直线距离1.9km处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租赁现有厂房建设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3300m²，环评计划投资1000万元建设8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3000吨色母料及5000吨塑料母料的规模能力。

本项目为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目前建设3条生产线，形成年生产1125吨色母料及1875吨塑料母料的规模能力。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29日济宁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9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中建设的3条生产线，即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环评中要求废气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为袋式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降低废气治理效率；环评总设计新上20t/h冷却塔2台，实际新上40t/h冷却塔1台，用水量不变，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

变动清单，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投料、搅拌、破碎、吸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槽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高速混合机、捏合机、破碎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基础进行了减震处理等降噪措施，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3 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门口外 1m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值 $1.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环保档案手续相对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三）规范危废日常管理。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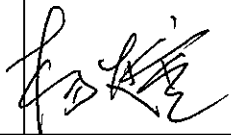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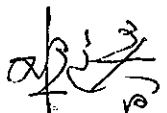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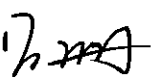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3年7月21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贾维征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杨连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王冰心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冰心